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小學教育大綱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分行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

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由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

或約請專家担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小學教育大綱

編輯大意

小學教育大綱

編輯大意

二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通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會。

小學教育大綱目錄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小學教育宗旨跟總目標——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規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規定

第二章 學制

歷史的回顧——現在的情形——單軌以及多軌問題

第三章 課程跟教材

現行小學課程標準——小學教材的選擇——小學教材的

目錄

組織——補充教材的編寫

第四章 教學

教學的意義——教學方法在性質上的分類——幾種著名的普通教學法

第五章 訓導

訓導的原則——訓導的標準——訓育實施上的幾個重要問題

第六章 兒童

兒童身心的發展——兒童學上的重要概念跟小學教育的

實施

第七章 教職員……………五五

人數以及工作的配合——資格——任用——保障——解

職——責任——進修——待遇

第八章 教務跟事務……………七六

學級編制——成績考查——學校衛生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問題……………九〇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的關係——小學教育跟國民教育的

關係——幾個共同的重要問題

目 小學教育大綱

三 四

第十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一〇三

小最近十幾年來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小學教育方面的努力

——缺陷的改進跟危機的防止——今後的希望…………… 一〇〇

附錄 一 重要法令…………… 一一三

第八章 二 統計…………… 一六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小學教育之地位…………… 二

第三章 小學教育之發展…………… 三

附錄

小學教育大綱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自從教育事業由國家直接管理以後，政府爲統一全國教育，使它符合國家的政策起見，即規定教育宗旨跟方針，當做實施教育的準則。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是國民最低限度的教育，同時又是各級教育的基礎教育，在教育跟政治兩方面，關係都很重大；所以政府對於小學教育，除了各級教育共同的教育宗旨跟方針以外，並且特定關於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拿來當做辦理小學教育的重要依據。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是現在中國辦理一切教育的準則，辦理小學教育的，自然應當首先加以研究。不過它在教育行政科目中，已有詳盡的講述，不必在這裏再費篇幅。我們現在就特定的關於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加以研究。

一、小學教育的宗旨跟總目標

1. 小學教育宗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的小學法，其中第一條有「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的規定，這實在就是小學教育的宗旨。

小學教育大綱

二

2. 小學教育總目標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頒布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將小學教育總目標，列入總綱第一章。全文如左：

「(一)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1) 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二)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3) 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眾的情緒；

(三)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4) 培育公德及私德；

(5) 啓發民權思想；

(6)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四)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7)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8)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上述的總目標，是根據小學教育宗旨，加以分析，使它成爲更明顯更具體的條文。

以便引用在小學各科課程及別的方面。其中第(二)項「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在小學法上雖然沒有規定，但因為我國當時已經臨到了生死存亡的重要關頭，所以不得不特別提出，追加進去，希望在兒童教育時期，就打定愛護國族，利益人羣的基礎。這一個總目標，跟三民主義很相配合；追加的部分，也跟現時我國抗戰建國的工作，有很密切的關係。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關於小學教育部份的規定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計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華僑教育等七章。對於各級各類教育目標以及實施綱要，都有明確的規定。小學教育部分，就包括在初等教育一章之內。現在摘錄如左：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小學教育大綱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的重要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的生活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訂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力勞動的興趣及生

產的概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的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紀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啓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

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地，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繫。

上述的原則，雖然不見得比小學教育總目標的範圍擴大了多少，但是實施綱要却比小學教育總目標具體得多。

三、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準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规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規定今後教育的設施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畫之實現」。後來，教育部又根據上述方針擬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提交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經該會決議通過。其

間關於小學教育設施的目標與對象，訂定如次：

「小學教育應為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灌輸民族意識，培養愛國精神，以為將來自立立國之準備。故受教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期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上述的設施目標與對象，除了對象是國家普及國民教育的政策之外，所謂目標，實在仍舊不能超出小學教育總目標的規定，或者反而比較抽象些。不過關於禮節的一點，是特別提出的。大約當時的教育當局重視「禮教」的「禮」，所以特地加入了這一點。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地說：「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應當把小學教育總目標做基礎，加入所謂禮節的注重；再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各點做「藍圖」，小學教育也就可以在這基礎上，照着「藍圖」，按部就班地動手建築起來了」。

（致書報）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開明）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二) 戰時教育方針 (教育部)

第二章 學制

一、歷史的回顧 中國現代化的小學，現在可以查考的要算清光緒四年張煥綸的正蒙書院，辦理得最早。從此以後，小學才漸漸地多了起來。(註一)不過，它的質素，跟所謂私塾實在相差有限。一直到光緒二十八年頒佈了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以後，小學的學制，在中國教育史上的紀錄，才正式開始了。研究過去，可以幫助我們對於現在更多的了解，所以我們對於我國小學學制變遷的歷史，也得加以研究。下圖就是表明它的變遷的：

民國初年小學教育之變遷

就上圖研究，關於我國小學學制的變遷，可得幾個結論（註二）：

1. 小學的分段逐漸減少。初期爲三段制，漸進爲兩段制；到了民十一、民十七的學制，小學以六年爲原則，不過因爲義務教育年限不能延長到六年，所以暫把初級四年做一個結束，其實在原則上已經採取一段制的精神了。所以高級小學沒有規定可以單獨設立，在高級的班次也稱做五、六年級，不叫高級一、二年級。

2. 小學的年期逐漸縮短。初期是十年，逐漸短做九年、八年、七年。民十一的學制，小學教育年期變做六年。爲什麼逐漸遞減呢？最大的原因，是爲國家經濟有限，要普及小學教育，不得不縮短小學兒童的修業年限，以便節省經費，多辦學校。其次是因為辦理小學的初期，頗多年長的私塾青年，本來預備參加科舉小考的，也轉進小學肄業。當時的小學，不但負兒童期的教育責任，同時還得兼辦青年初期的教育。後來，這一個原因逐漸消除，因此，小學年期也就可以逐漸縮短，一直縮短到兒童期的範圍以內了。

3. 女子教育逐漸發展。中國在興辦學校的初期，沒有顧到女子教育。到了光緒三十三年才定了女子小學的制度，學校也居然有女子的分了。但是男女是分校的。民國元年北京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才明白規定，初等小學男女同學。民國四年，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高等小學校應分別男女各設學級。這就進一步准許男女同

校，只不准男女同級了。到了民國十一年，所謂新學制，就把高級小學男女分級的辦法也根本取消。到了這時候，女子接受小學教育，就完全達到了跟男子機會均等的地步。

4. 義務教育年限，沒有延長。民國十一年學制，雖然有「義務教育四年得延長至六年」的規定，但是因為經濟的關係，根本不能長，所以延它跟初級小學，結了不解緣，始終沒有延長。非但不延長，到了民國二十四年，並且有「短期小學」出現，受了一年或二年的短期教育就算是義務教育告一段落。這完全因為國家經濟的關係，真是沒有辦法的辦法！

二、現在的情形 現行的小學學制，跟民十一、民十七的學制，大體相同。不過爲要求義務教育迅速普及的緣故，一方面有了所謂短期小學，另一方面並且正式承認了各地方所辦的所謂「簡易小學」。現在根據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一、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等法令，把現行的小學學制，扼要敘述如下：

1. 小學 這是指左列的兩種：

(一) 小學 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是初級，後二年是高級。有些人稱做「完全小學」，但是在中央的教育法令上，沒有承認過這個名目。

(二) 初級小學 修業年限四年。就是相當於六年制小學的初級部分。小學法第二